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102,032,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1,478,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4,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067,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3,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4,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0%。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6,6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56,2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6,6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16,9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6,6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56,2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6,6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9%;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6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1%;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9%;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15,8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0,8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9%;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9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76,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643,409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09%;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8%;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6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1%;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9%;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016,9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1,9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1%;反对15,9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3,1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59,7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1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29%;反对59,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3,10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5%;反对19,4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10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29%;反对19,4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439,515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5%;反对593,29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4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以及马来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登记或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也可能影响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正常运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在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现有市场状况,拟对外投资不超过430万美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用于新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且尚需取得马来西亚当地主管机关的登记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华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名:Huay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BHD

注册资本:430万美元(约2,778万人民币)

投资总额:430万美元(约2,778万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注册地址:Batu Kawan,Penang,Malaysia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马来西亚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将根据本项目整体规划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本次拟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能否顺利通过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也可能影响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正常运营。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 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5,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15%。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44,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0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7,945,167股,其中同意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6,030,3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7,945,167股,其中同意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6,030,3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7,945,167股,其中同意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6,030,3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2、审议《安泰科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3、审议《安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安泰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安泰科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7、审议《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8、审议《安泰科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10、听取《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3项提案内容详情请见《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上述第7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4、5、6、7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也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
2.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安泰科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7.00	《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8.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1年5月6-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安泰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			
2.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安泰科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7.00	《安泰科技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8.00	《安泰科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14:30在公司43层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该议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英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投票,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